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93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寿阳-榆次 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的申请》《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的《关于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1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起点位于晋中市榆次区杨盘村东北角，沿规划机场东路向南敷设，转向西沿龙湖大街绿化带敷设，穿越农谷路向北进入终点杨盘分输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机场红线范围内原有管道1.45km，改建3.4km的输气管线、穿越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项目管道设计压力为4.0MPa，设计输气规模为 $4 \times 108\text{m}^3/\text{a}$ ，管径DN457mm。项目总投资155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综示晋开行审投核字〔2021〕2号）。晋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路由的意见》。依据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寿阳-榆次输气管道机场红线范围内改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13号）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后，项目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采用先进、节能的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降低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采取科学的有利于生态保护的建设方案，分段实施。除已论证的工程外，不得新增临时工程，不得随意排污倾废。合理安排施工期，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期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土方工程应避开雨季合理安排施工期，严格控制开挖面和开挖量，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期严禁滥砍滥伐、严禁任意捕杀动物，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灌溉水渠穿越过程中禁止任何对水质产生影响的活动。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占用耕地的及时复垦；占用林地的种植草地等恢复植被。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经防渗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施工作业带两侧各设置一座 $2\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0.5\text{m}$ 防渗废水沉淀池。施工过程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粪便等依托附近村庄处理。严禁施工作业场地内的施工、生活废水排入水体。运营期清管废水经现有杨盈分输站内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或道路抑尘，不得外排。施工开挖过程要严格控制开挖深度，不得对地下水浅水层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采取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物料苫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地面硬化、设置有效抑尘的密闭式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要完成环保登记、安装环保号牌，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产

品；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阶段的中重型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排放烟度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标准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修改单中表2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管线检修或事故状态时，管道清管废气经杨盘分输站放空火炬放空，不得直接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土方就近调配用于回填、摊铺。施工废料集中回收处置。废包装、废钢筋、泥沙等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拆除旧管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清管废渣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管线200m范围内有住宅楼段需设置围挡、加强车辆管理等合理的降噪措施和工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开发区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开发区分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开发区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